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3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5,425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